

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 及成形技术管理规范（2018 版）

为加强北京市医疗机构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临床应用的管理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为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的基本要求。

本规范所称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，是指手术切除发生于头、面、颈部的神经纤维瘤，其病变范围直径大于 10 厘米或侵及 2 个以上解剖部位并影响患者头面部外形和功能。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医疗机构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应与其功能、任务相适应。

（二）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口腔颌面外科、耳鼻咽喉科、整形外科、神经外科、重症医学科或重症监护室诊疗科目。

（三）具备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技术必备的设施、设备如 DSA、CT 等。

（四）具备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

形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在职医师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五）重症医学科或重症监护室设置标准与其医院级别相适应。

二、人员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手术医师

1. 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执业范围为口腔专业、外科专业、眼耳鼻咽喉科专业。

2. 有不少于 15 年相关专业临床诊疗工作经验，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3. 在上级医师指导下，完成不少于 5 例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手术。

（二）其它相关卫生技术人员

经过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
三、技术管理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技术操作规范，严格掌握手术适应证和禁忌证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术前讨论制度，根据患者病情、可选择的治疗方案、患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治疗措施，因病施治，制定合理的手术方案。

（三）建立手术风险评估体系及相应的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实施手术前，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手术目的、手术风险、术后注意事项、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，

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并且报备医政管理部门。

（五）建立术后随访制度，并按规定进行随访、记录。

（六）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定期对本医疗机构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价，包括病例选择、手术成功率、严重并发症、死亡病例、医疗差错发生情况、术后病人管理、病人生存质量、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。

四、培训管理要求

（一）拟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的医师培训要求

1. 具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从事与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相关专业，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2. 接受至少 3 个月的系统培训。在指导医师指导下，参与 5 例以上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操作，并参与 5 例以上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患者的全过程管理，包括术前诊断、手术适应证的评估、手术方式的评估、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、手术过程、围手术期管理、术后并发症处理和随访等。

3. 本规定印发之日前，从事临床工作满 15 年，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近 5 年独立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临床应用不少于 10

例，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，可免于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基地

1. 北京市培训基地条件。

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三级甲等医院，符合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管理规范要求。

（2）开展临床相关诊疗工作不少于 15 年，具备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临床应用能力。综合医院每年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不少于 10 例，专科医院每年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不少于 10 例。

（3）有不少于 6 名具有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，其中至少 2 名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科室内具有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数占科室总医师数比例大于 50%。

（4）有与开展头、面、颈部（巨大）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、技术、设备和设施等条件。

（5）医疗质量基本要求

①诊断符合率：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率 $\geq 90\%$ ，术前和术后诊断符合率 $\geq 90\%$ ，临床和病理诊断符合率 $\geq 80\%$ 。

②有效率：常规收治有效率 $\geq 90\%$ 。

2. 培训工作基本要求。

(1) 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，课程设置包括理论学习、临床实践。

(2) 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。

(3) 培训结束后,对接受培训医师进行考试、考核,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(4) 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、考核档案。

五、其它管理要求

(一) 使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医用器材。

(二) 建立医用器材登记制度，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。

(三) 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一次性诊疗器材。

(四)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、财务政策，按照规定收费。